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郭家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I517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25771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32325686_113D2062568-01.odt、1132325686_113D2062569-01.odt、1132325686_113D20625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度故事志工初階課程培訓實施計畫」，
請學校鼓勵已領有志工基礎證書且對說故事及閱讀活動有
興趣之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凡對說故事(包含說演和戲劇)與閱讀活動有興趣，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願意長期擔任新北市故事志工之社會人士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初階課程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，領有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。

(三)課程及場次：詳如附件之課程表。

(四)招收名額：每場50人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方式進行報名，每校至多5人，錄取名單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晚上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網站，請各校承辦人自行上網瀏覽並協助通知錄取志工；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於開課時繳交正本及影本。

三、認證方式(分為初階研習及初階實習)：

- (一)初階研習：包含說故事的技巧、學校與故事志工的合作、跨域閱讀及閱讀的聲音美學等相關課程。
- (二)初階實習：完成初階課程後，應於本市學校進行個人或團體合作說故事活動。至少完成3場次活動，並檢具「個人實習登錄表」、「實習成果表」與承辦學校，以核發證書(學員應於113年4月底前完成，以利銜接進階課程)。

四、請學校鼓勵符合報名資格的志工踴躍報名，並協助有意願報名的志工完成相關報名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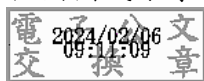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響應綠能生活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亦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
六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市擔任講師人員公假參與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實習紀錄及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（初階課程承辦學校）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（初階課程承辦學校）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邱蕙婷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易珏伶老師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賴玉敏老師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